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

98.03.06 系務會議訂定及 98.03.25 系務會議修訂 (98.04.06 校長核定)

100.4.12 系務會議修訂

102.9.30 系務會議修訂 (102.10.8 校長核定)

105.10.24 系務會議修訂 (105.11.2 校長核定)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主任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符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委員資格者或本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公告並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 SCI、SSCI 期刊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高尚品德、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非本系專任教授，須經本系選舉人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
- 五、選舉人為本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
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七、系主任選薦發生困難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

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九、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 十、本系未依本要點辦理選薦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系主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